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一段146號

電話：(04)834517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7		六~二三
(七) 關係人交易	57~59		二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9~60		二五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1		二六
(十) 其他事項	61		二七
(十一)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61~62		二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2、66~7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7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63、78		二九
(十三) 部門資訊	63~65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楊 啓 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建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大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建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建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建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真實性

建大集團主要從事自行車、汽車、工業車及汽車內外胎等橡膠製品之製造加工與出售，因其客戶遍布全球各地，銷售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其銷貨收入認列時點因客戶不同貿易條件而異，如起運點交貨、目的港口交貨、指定目的地交貨等。考量中國地區之市場及風險等因素，以及其收入認列之判斷係依據歷史經驗推估商品可能抵達客戶指定地，以決定收入認列與否。因此，故將中國地區出售予當地經銷商及組車廠收入之真實性列為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因應程序：

1. 瞭解及測試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檢視客戶之訂單及其交易條件等資訊。
3. 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包含檢視客戶訂單、出貨單、銷貨發票暨客戶簽收等佐證文件。
4. 複核銷貨收入是否有重大異常期後銷貨退回之情事，以確認收入認列無重大異常情事。

其他事項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建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建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建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建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建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建大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儀 雯



王儀雯

會計師 曾 棟 墾



曾棟墾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331,556	21	\$ 8,017,817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八)	200,324	-	89,50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3,650,047	8	3,631,532	8
130X	存貨(附註九及二五)	10,117,992	22	11,324,863	24
1410	預付款項	310,618	1	288,87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及二五)	444,783	1	1,236,355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354,791</u>	<u>1</u>	<u>642,196</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4,410,111</u>	<u>54</u>	<u>25,231,143</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455,440	1	375,77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373	-	153,79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5,933,793	35	16,289,339	3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1,935,144	4	1,986,26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9,026	-	29,6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393,837	1	429,42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1,627,146	4	1,969,97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及十六)	<u>559,253</u>	<u>1</u>	<u>715,772</u>	<u>2</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083,012</u>	<u>46</u>	<u>21,950,018</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5,493,123</u>	<u>100</u>	<u>\$ 47,181,16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2,857,465	6	\$ 3,901,513	8
2130	合約負債	228,741	1	273,062	1
2150	應付票據	720	-	51,21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2,473,637	5	2,719,66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1,471,111	3	1,625,94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24	-	45,07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17,026	1	137,33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五)	1,347,252	3	1,952,741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u>342,890</u>	<u>1</u>	<u>371,462</u>	<u>1</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8,994,066</u>	<u>20</u>	<u>11,078,017</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4,595,056	32	12,404,672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46,821	1	814,49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689,455	2	743,55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48,553	-	35,47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u>960,182</u>	<u>2</u>	<u>1,021,382</u>	<u>2</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940,067</u>	<u>37</u>	<u>15,019,581</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25,934,133</u>	<u>57</u>	<u>26,097,598</u>	<u>5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	<u>9,548,900</u>	<u>21</u>	<u>9,548,900</u>	<u>20</u>
3200	資本公積	<u>41</u>	<u>-</u>	<u>4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8,774	8	3,531,010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94,586	1	1,093,56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6,172,010</u>	<u>14</u>	<u>6,816,219</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525,370</u>	<u>23</u>	<u>11,440,797</u>	<u>25</u>
3400	其他權益	<u>(515,321)</u>	<u>(1)</u>	<u>93,825</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9,558,990</u>	<u>43</u>	<u>21,083,563</u>	<u>4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5,493,123</u>	<u>100</u>	<u>\$ 47,181,1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十八及二四）	\$ 33,963,122	100	\$ 34,202,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及二四）	<u>27,454,911</u>	<u>81</u>	<u>26,662,97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6,508,211</u>	<u>19</u>	<u>7,539,693</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684,363	8	2,691,231	8
6200	管理費用	1,598,718	4	1,623,08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46,183	5	1,654,6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7,818</u>	<u>-</u>	<u>16,86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937,082</u>	<u>17</u>	<u>5,985,796</u>	<u>18</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及十九）	<u>-</u>	<u>-</u>	<u>(83,933)</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71,129</u>	<u>2</u>	<u>1,469,96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225,842	1	270,505	1
7010	其他收入	197,756	-	193,79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8,485)	-	167,575	-
7050	財務成本	(485,329)	(2)	(454,9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	<u>7,366</u>	<u>-</u>	<u>3,58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2,850)</u>	<u>(1)</u>	<u>180,461</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 398,279	1	\$ 1,650,425	5	
7950	(272,872)	(1)	(409,472)	(1)	
8200	<u>125,407</u>	<u>-</u>	<u>1,240,953</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2,673	-	44,77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3,219	-	(41,8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128)	-	(8,0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65,456)	(3)	1,536,595	4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73,091</u>	<u>1</u>	(307,319)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99,601)	(2)	<u>1,224,079</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74,194)	(2)	\$ 2,465,032	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5,407	-	\$ 1,240,953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25,407</u>	<u>-</u>	<u>\$ 1,240,953</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74,194)	(2)	\$ 2,465,032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474,194)</u>	<u>(2)</u>	<u>\$ 2,465,032</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0.13</u>		<u>\$ 1.30</u>	
9810	稀 釋	<u>\$ 0.13</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	盈餘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48,900	\$ 41	\$ 3,440,228	\$ 831,490	\$ 6,846,330	(\$ 1,370,790)	\$ 277,222	(\$ 1,093,568)	\$ 19,573,421
	112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0,782	-	(90,78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62,078	(262,078)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954,890)	-	-	-	(954,89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1,240,953	-	-	-	1,240,953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686	1,229,276	(41,883)	1,187,393	1,224,07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7,639	1,229,276	(41,883)	1,187,393	2,465,032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48,900	41	3,531,010	1,093,568	6,816,219	(141,514)	235,339	93,825	21,083,563
	113 年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7,764	-	(127,764)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98,982)	398,98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1,050,379)	-	-	-	(1,050,379)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125,407	-	-	-	125,407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45	(692,365)	83,219	(609,146)	(599,60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4,952	(692,365)	83,219	(609,146)	(474,194)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48,900	\$ 41	\$ 3,658,774	\$ 694,586	\$ 6,172,010	(\$ 833,879)	\$ 318,558	(\$ 515,321)	\$ 19,558,9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98,279	\$ 1,650,42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784,352	1,748,597
A20200	攤 銷	27,519	17,7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625	16,8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502)
A20900	財務成本	485,329	454,993
A21200	利息收入	(225,842)	(270,505)
A21300	股利收入	(53,512)	(30,3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份 額	(7,366)	(3,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9,246)	2,13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	9,762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 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5,88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64,671	48,0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0,816)	123,735
A31150	應收帳款	(90,928)	(151,23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5,752	(61,409)
A31200	存 貨	940,117	(1,110,872)
A31230	預付款項	(21,746)	(26,3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793	(8,809)
A32125	合約負債	(44,321)	47,761
A32130	應付票據	(50,494)	10,465
A32150	應付帳款	(209,589)	253,6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9,407)	52,3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764)	38,9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91	(21,75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58)	25,8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24,100	2,831,9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2,155	287,25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53,512	\$ 30,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2,753)	(471,911)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86,313)	(578,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30,701</u>	<u>2,099,1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81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4,711)	(1,174,09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732	40,9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62)	(21,76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623	60,94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8,194)	(31,48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399,431)	(3,232,71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445,571	3,336,7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88,283)	(460,3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6,755)</u>	<u>(1,479,9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44,048)	439,60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044,964	23,165,5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463,078)	(22,810,74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31	1,314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3,746)	(7,86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2,669)	(161,40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50,379)	(954,89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16,925)</u>	<u>(328,4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3,282)</u>	<u>190,01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13,739	480,7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017,817</u>	<u>7,537,1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31,556</u>	<u>\$ 8,017,8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啓仁



經理人：林建良



會計主管：劉桂君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創立於 51 年 3 月，主要業務為自行車、機車、工業車及汽車內外胎等橡膠製品及各種碳纖維製品之製造加工及出售。

本公司股票自 79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放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

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

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車輛用內外胎及相關產品之銷售。合併公司所承諾之商品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分別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

裝船時，客戶取得該商品控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合併公司已適用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認列及揭露例外規定，故有關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既不認列亦不揭露其相關資訊。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675	\$ 8,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954,971	5,924,925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定期存款）	<u>3,366,910</u>	<u>2,084,392</u>
	<u>\$ 9,331,556</u>	<u>\$ 8,017,817</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定期 存款	0.30%~4.03%	0.30%~4.72%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95,161	\$ 265,40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u>160,279</u>	<u>110,366</u>
	<u>\$ 455,440</u>	<u>\$ 375,77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00,324</u>	<u>\$ 89,50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725,843	\$ 3,721,121
減：備抵損失	(<u>75,796</u>)	(<u>89,589</u>)
	<u>\$ 3,650,047</u>	<u>\$ 3,631,532</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主要授信期間為發票日後月結 30 天至 9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預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 0 天	逾 3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9 1 ~ 1 2 0 天	逾 1 2 1 ~ 1 8 0 天	逾 1 8 1 天 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515,524	\$ 244,873	\$ 65,485	\$ 19,610	\$ 4,669	\$ 13,146	\$ 62,860	\$ 3,926,16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6)	(4,397)	(3,282)	(1,168)	(416)	(3,497)	(62,860)	(75,796)
攤銷後成本	<u>\$ 3,515,348</u>	<u>\$ 240,476</u>	<u>\$ 62,203</u>	<u>\$ 18,442</u>	<u>\$ 4,253</u>	<u>\$ 9,649</u>	<u>\$</u>	<u>\$ 3,850,37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逾 1 ~ 3 0 天	逾 3 1 ~ 6 0 天	逾 6 1 ~ 9 0 天	逾 9 1 ~ 1 2 0 天	逾 1 2 1 ~ 1 8 0 天	逾 1 8 1 天 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3,361,041	\$ 315,904	\$ 41,425	\$ 7,642	\$ 3,042	\$ 103	\$ 81,472	\$ 3,810,62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271)	(3,014)	(1,949)	(2,765)	(1,534)	(14)	(80,042)	(89,589)
攤銷後成本	<u>\$ 3,360,770</u>	<u>\$ 312,890</u>	<u>\$ 39,476</u>	<u>\$ 4,877</u>	<u>\$ 1,508</u>	<u>\$ 89</u>	<u>\$ 1,430</u>	<u>\$ 3,721,040</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89,589	\$ 69,762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7,453	17,08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9,799)	(2,641)
外幣換算差額	(1,447)	5,385
年底餘額	<u>\$ 75,796</u>	<u>\$ 89,589</u>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九、存 貨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3,517,660	\$ 4,147,895
在 製 品	744,205	800,339
原 料	4,348,440	4,639,747
物 料	459,116	515,881
商 品	164,303	116,040
在途存貨	<u>884,268</u>	<u>1,104,961</u>
	<u>\$10,117,992</u>	<u>\$11,324,863</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454,911 仟元及 26,662,976 仟元。其中，分別包括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1 仟元及 9,762 仟元。

部分存貨作為借款之擔保品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其他金融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442,547	\$ 1,234,073
其 他	<u>2,236</u>	<u>2,282</u>
	<u>\$ 444,783</u>	<u>\$ 1,236,355</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一年以上之定期存款	<u>\$ 1,627,146</u>	<u>\$ 1,969,974</u>

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	1.20%~3.10%	1.70%~4.79%

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評估方式請詳附註二三。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其他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建大工業(美國)股份有限公司(建大美國)	貿易、投資	100%	100%	-
本公司	建大工業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建大香港)	貿易、投資	100%	100%	-
本公司	建大橡膠(越南)有限公司(建大越南)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建大工業(歐洲)有限公司(建大歐洲)	行銷規劃及研發	100%	100%	-
本公司	建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建大國際)	投資	100%	100%	-
本公司	建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豐工業)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本公司	建大橡膠(印尼)有限公司(建大印尼)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99.99%	99.99%	-
建豐工業	建大印尼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0.01%	0.01%	-
建大美國	Americana Development, Inc. (ADI)	輪圈之生產及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建大香港	建泰橡膠(深圳)有限公司(建泰深圳)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60%	60%	-
建大香港	建大橡膠(天津)有限公司(建大天津)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13.64%	13.64%	-
建大國際	建大環宇控股有限公司(建大環宇控股)	投資	100%	100%	-
建大國際	建大環宇投資有限公司(建大環宇投資)	投資	100%	100%	-
建大環宇投資	KENDA Europe A/S (原名 STARCO Europe A/S)	投資	100%	100%	-
建大環宇控股	建大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建大環宇中國)	投資	100%	100%	-
建大環宇控股	建泰深圳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40%	40%	-
建大環宇中國	建大天津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86.36%	86.36%	-
建大環宇中國	建大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建大中國)	車輛用內外胎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
建大中國	昆山台緣新能源有限公司(昆山台緣)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及服務	100%	-	註一
KENDA Europe A/S	KENDA GB Rugeley Ltd (原名 STARCO GB Ltd.)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KENDA Europe A/S	KENDA Deutschland GmbH (原名 STARCO GmbH)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KENDA Europe A/S	KENDA Polska Sp.z.o.o. (原名 STARCO Polska Sp.z.o.o.)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KENDA Europe A/S	KENDA België NV (原名 STARCO NV)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KENDA Europe A/S	KENDA Schweiz AG (原名 STARCO GS AG)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KENDA Europe A/S	KENDA Baltic OÜ(原名 STARCO Baltic OÜ)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KENDA Europe A/S	KENDA France SAS (原名 STARCO FR SAS)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KENDA Europe A/S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原名 STARCO Beli Manastir d.o.o.)	輪圈之生產	100%	100%	-
KENDA Europe A/S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原名 STARCO DML)	輪圈之生產及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100%	100%	-
KENDA Europe A/S	Jelshøj Imovina d.o.o. (Jelshøj Imovina)	投資	100%	100%	-

註一：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建大中國於114年7月8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得昆山台緣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支付對價為零元，用以取得綠電等新能源之自主權，並整合相關產業資源，提升營運效率及彈性。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及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2,584,465	\$ 8,805,741	\$22,457,465	\$ 2,607,305	\$ 464,089	\$36,919,065
增 添	4,760	176,503	197,606	42,830	462,408	884,107
處 分	-	(2,013)	(565,952)	(25,403)	-	(593,368)
重 分 類	3,619	21,755	643,781	56,504	(72,912)	652,747
淨兌換差額	839	(167,850)	(506,649)	(39,222)	(7,052)	(719,934)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593,683</u>	<u>\$ 8,834,136</u>	<u>\$22,226,251</u>	<u>\$ 2,642,014</u>	<u>\$ 846,533</u>	<u>\$37,142,61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505,177	\$15,075,115	\$ 2,049,434	\$ -	\$20,629,726
折舊費用	-	237,922	1,171,412	146,306	-	1,555,640
處 分	-	(1,912)	(520,077)	(40,893)	-	(562,882)
重 分 類	-	-	-	(1,003)	-	(1,003)
淨兌換差額	-	(71,538)	(316,521)	(24,598)	-	(412,65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669,649</u>	<u>\$15,409,929</u>	<u>\$ 2,129,246</u>	<u>\$ -</u>	<u>\$21,208,824</u>
114年1月1日淨額	<u>\$ 2,584,465</u>	<u>\$ 5,300,564</u>	<u>\$ 7,382,350</u>	<u>\$ 557,871</u>	<u>\$ 464,089</u>	<u>\$16,289,339</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593,683</u>	<u>\$ 5,164,487</u>	<u>\$ 6,816,322</u>	<u>\$ 512,768</u>	<u>\$ 846,533</u>	<u>\$15,933,793</u>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4,150	\$ 7,418,653	\$20,644,948	\$ 2,421,747	\$ 1,010,338	\$34,069,836
增 添	-	59,133	338,759	41,901	771,953	1,211,746
處 分	-	(3,614)	(182,145)	(43,150)	-	(228,909)
重 分 類	-	964,819	651,339	96,706	(1,360,230)	352,634
淨兌換差額	10,315	366,750	1,004,564	90,101	42,028	1,513,75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4,465</u>	<u>\$ 8,805,741</u>	<u>\$22,457,465</u>	<u>\$ 2,607,305</u>	<u>\$ 464,089</u>	<u>\$36,919,06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3,134,250	\$13,430,757	\$ 1,865,116	\$ -	\$18,430,123
折舊費用	-	236,273	1,159,544	154,133	-	1,549,950
處 分	-	(3,580)	(142,861)	(39,385)	-	(185,826)
減損損失	-	-	8,465	1,490	-	9,955
重 分 類	-	(16,153)	1,796	(1,796)	-	(16,153)
淨兌換差額	-	154,387	617,414	69,876	-	841,67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505,177</u>	<u>\$15,075,115</u>	<u>\$ 2,049,434</u>	<u>\$ -</u>	<u>\$20,629,726</u>
113年1月1日淨額	<u>\$ 2,574,150</u>	<u>\$ 4,284,403</u>	<u>\$ 7,214,191</u>	<u>\$ 556,631</u>	<u>\$ 1,010,338</u>	<u>\$15,639,713</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584,465</u>	<u>\$ 5,300,564</u>	<u>\$ 7,382,350</u>	<u>\$ 557,871</u>	<u>\$ 464,089</u>	<u>\$16,289,33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10至55年
機器設備	3至30年
其他設備	2至20年

本公司供營運使用之部分員林市中央段及雲林縣荊桐鄉土地，因地目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陳○○之名義持有。本公司對該等土地保有所有權狀，並與其簽訂借名登記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合併公司因購置機器設備，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 341,646 仟元及 517,629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511,175	\$ 1,608,929
建築物	389,901	346,751
機器設備	14,751	12,137
其他設備	19,317	18,444
	<u>\$ 1,935,144</u>	<u>\$ 1,986,26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40,212</u>	<u>\$ 355,00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34,944	\$ 36,004
建築物	176,138	144,663
機器設備	5,520	7,867
其他設備	12,045	10,046
	<u>\$ 228,647</u>	<u>\$ 198,580</u>

除以上所列添增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17,026</u>	<u>\$ 137,338</u>
非流動	<u>\$ 689,455</u>	<u>\$ 743,55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3.00%	3.00%
建築物	2.75%~3.20%	2.75%~3.20%
機器設備	2.75%~3.20%	2.75%~3.20%
其他設備	2.75%~3.20%	2.75%~3.2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建泰深圳、建大中國及建大天津分別與龍華鎮人民政府、昆山市蓬朗鎮人民政府及天津市人民政府簽訂土地使用合同，其使用年限分別為 40 至 50 年。建大越南取得同奈省胡奈及江田工業區之土地使用權，其使用年限為 33 至 43 年。

上述公司於土地使用年限內享有土地使用權、收益權和轉讓及出租等之處分權，並負擔因使用土地而應繳納之各種稅費。土地用途為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建大印尼取得萬丹省西冷之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係供興建生產廠房、辦公大樓及員工宿舍使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78,077</u>	<u>\$ 123,921</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2,300</u>	<u>\$ 60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17,663</u>	<u>\$ 301,548</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所有承租承諾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承租承諾	<u>\$ 1,168,969</u>	<u>\$ 1,166,641</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使用權資產</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52,935
淨兌換差額	(<u>1,044</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91</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3,257
折舊費用	65
淨兌換差額	(<u>457</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65</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9,026</u>

(接次頁)

(承前頁)

	<u>使用權資產</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4,80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153
淨兌換差額	<u>1,975</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2,935</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6,520
折舊費用	6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153
淨兌換差額	<u>51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257</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9,678</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使用權資產 40~50年

為因應深圳市未來城市發展之更新政策，建泰深圳於103年10月與佳兆業城市更新集團（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兆業公司）簽訂關於土地使用權開發之都市更新合作協議，將位於深圳工業用地改建為新型產業用房（寫字樓）、新型產業配套商業、新型產業配套住宅以及政府配套保障用房。並依照合約規定之比例及未來主管機關批復文件進行合建分屋。建泰深圳負責原工廠搬遷及員工清退等工作，佳兆業公司負責建築物拆除、開展改造專案更新單元範圍內物業查丈、評估、確權、專項規劃編制、補償協定簽訂、土地平整、土地取得、工程建設、項目開發等工作。

惟建泰深圳於111年6月與佳兆業公司及深圳市和居置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居公司）達成三方共識，在保障建泰深圳原有之權益及不增加建泰深圳責任的前提下，由和居公司以原物業分配比例承接第一期土地開發案，故建泰深圳於111年7月與佳兆業公司簽訂原都市更新合作協議之部分解除協議，以解除第一期土地開發案之合作內容，並與和居公司簽訂第一期土地開發案之都市更新合作協議。

建泰深圳第一期土地開發案依照大陸土地開發項目相關規定，於111年9月與和居公司及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以下簡稱深圳市規劃局）簽訂收地協議書，由深圳市規劃局先收回該地之土地使用權，後續依照相關程序由龍華區政府出讓建設用地交由和居公司進行城市開發興建事宜。目前和居公司正進行城市開發興建事宜，並約定於115年底前完成建設、取得竣工驗收備案文件及物業交付等手續。

合併公司依上述合約向和居公司收取之城市更新項目分配款共計人民幣20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894,036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該等款項將於物業完工並交付予建泰深圳後予以返還。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以第3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657,530仟元及5,771,366仟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2,820,577	\$ 3,781,901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1)	<u>36,888</u>	<u>119,612</u>
	<u>\$ 2,857,465</u>	<u>\$ 3,901,513</u>
利率區間	1.82%~5.16%	1.82%~5.60%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14,520,729	\$ 12,848,298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1)	1,406,579	1,474,115
專案借款(2)	<u>15,000</u>	<u>35,000</u>
小 計	15,942,308	14,357,41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47,252</u>	<u>1,952,741</u>
長期借款	<u>\$ 14,595,056</u>	<u>\$ 12,404,672</u>
利率區間	0.25%~5.00%	1.50%~6.38%
到期年限	115年~124年	114年~124年

(1) 本公司、建大美國、ADI及KENDA Europe A/S(原名STARCO Europe A/S)之部分子公司向銀行融資，依據合約規定除提供

資產作為擔保外，應維持一定之財務比率。每半年或一年定期檢視其違約情形。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有因上述財務比率而致違約之情形。

(2)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9 月加入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預計於 108 年至 115 年於臺灣新（擴）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自有資金不足部分向銀行辦理借款。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台灣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美國、越南、印尼、歐洲及中國大陸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合併公司之印尼子公司之員工適用之退休金制度，亦採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並依當地勞動法令規定進行精算。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26,773	\$ 462,52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96,388</u>)	(<u>510,5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9,615</u>)	(<u>\$ 47,98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501,311	(\$ 484,348)	\$ 16,963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2,491	-	2,491
清償損失	1,441	-	1,441
利息費用 (收入)	5,802	(5,780)	22
認列於損益	9,734	(5,780)	3,9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678)	(42,6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2	-	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3,548)	-	(13,54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5,795	-	15,79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249	(42,678)	(40,429)
雇主提撥	-	(28,475)	(28,475)
福利支付	(46,171)	46,171	-
清 償	(4,602)	4,602	-
113 年 12 月 31 日	462,521	(510,508)	(47,987)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1,744	-	1,744
利息費用 (收入)	7,002	(7,984)	(982)
認列於損益	8,746	(7,984)	76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6,352)	(36,35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433	-	7,43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3,278	-	13,2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711	(36,352)	(15,641)
雇主提撥	-	(6,749)	(6,749)
福利支付	(65,205)	65,205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426,773	(\$ 496,388)	(\$ 69,61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5%	1.6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433)	(\$ 8,100)
減少 0.25%	<u>\$ 7,649</u>	<u>\$ 8,341</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7,580</u>	<u>\$ 8,287</u>
減少 0.25%	(\$ 7,404)	(\$ 8,0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u>	<u>\$ 26,80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7 年	7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100,000</u>	<u>1,100,000</u>
額定股本	<u>\$ 11,000,000</u>	<u>\$ 1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954,890</u>	<u>954,890</u>
已發行股本	<u>\$ 9,548,900</u>	<u>\$ 9,548,900</u>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由董事會提案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惟盈餘分派之發行新股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7,764	\$ 90,782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8,982)	262,078		
現金股利	1,050,379	954,890	\$ 1.1	\$ 1.0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31 日股東常會決議。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114年度</u>	<u>每股股利（元）</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495	
現金股利	620,679	\$ 0.65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尚待於 115 年 6 月 3 日股東會決議之。

十八、收 入

(一) 客戶合約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主要商品／服務線</u>		
摩托車及其他斜交胎	\$ 14,361,355	\$ 14,152,716
輻射層輪胎	9,366,822	10,692,818
自行車胎	2,808,670	2,654,908
內 胎	1,547,715	1,446,513
其 他	<u>5,878,560</u>	<u>5,255,714</u>
合 計	<u>\$ 33,963,122</u>	<u>\$ 34,202,669</u>

(二) 合約餘額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流動	<u>\$221,930</u>	<u>\$256,988</u>

輪胎及相關製品之銷售，主要係銷售予經銷商，合併公司與經銷商約定，若經銷商對合併公司之採購金額達到合約規定之金額，合併公司將依照採購金額之約定比率給予反饋。考量過去之經驗，合併公司估計可能之反饋金額並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十九、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股利收入	\$ 53,512	\$ 30,338
出售下腳收入	40,440	34,871
佣金收入	34,430	40,311
其 他	<u>69,374</u>	<u>88,271</u>
	<u>\$ 197,756</u>	<u>\$ 193,79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3,688)	\$177,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 淨利益(損失)	9,246	(2,13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淨利益	-	502
其他	5,957	(7,898)
	<u>(\$118,485)</u>	<u>\$167,575</u>

(三)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460,712	\$ 492,666
租賃負債之利息	24,617	15,616
其他(附註二六)	-	(53,289)
	<u>\$ 485,329</u>	<u>\$ 454,993</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55,640	\$ 1,549,950
使用權資產	228,647	198,580
投資性不動產	65	67
無形資產	27,519	17,757
	<u>\$ 1,811,871</u>	<u>\$ 1,766,35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7,716	\$ 1,322,377
營業費用	406,571	426,1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65	67
	<u>\$ 1,784,352</u>	<u>\$ 1,748,59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321	\$ 3,999
營業費用	22,198	13,758
	<u>\$ 27,519</u>	<u>\$ 17,75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780,771	\$ 5,896,518
勞健保費用	<u>623,568</u>	<u>586,602</u>
小計	<u>6,404,339</u>	<u>6,483,120</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29,454	310,606
確定福利計畫	<u>762</u>	<u>3,954</u>
小計	<u>330,216</u>	<u>314,560</u>
離職福利	-	68,047
其他員工福利	<u>256,329</u>	<u>270,85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990,884</u>	<u>\$ 7,136,5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09,114	\$ 3,975,606
營業費用	3,081,770	3,092,933
其他收益及費損	-	<u>68,047</u>
	<u>\$ 6,990,884</u>	<u>\$ 7,136,586</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0.5% 分派員工酬勞；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 3% 分派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 0.5% 分派員工酬勞，其中以不低於獲利狀況 0.5% 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u>\$ 1,483</u>	0.94%	<u>\$ 11,128</u>	0.85%
董事酬勞	<u>\$ 2,225</u>	1.41%	<u>\$ 16,703</u>	1.2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3,579	\$ 435,6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18)	(10,811)
	<u>240,008</u>	<u>424,88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2,864</u>	(15,41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2,872</u>	<u>\$ 409,4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98,279</u>	<u>\$ 1,650,42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23,514	\$ 594,650
計算課稅所得不予計入項目		
之影響數	(20,658)	(185,290)
免稅所得	(6,649)	(6,068)
當年度抵用投資抵減	(8,465)	(14,51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447	-
以前年度調整	(1,018)	(10,811)
無法抵扣之境外所得扣繳稅		
款	34,750	1,038
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19,073	6,022
支柱二所得稅	-	7,177
其他	<u>14,878</u>	<u>17,2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2,872</u>	<u>\$ 409,472</u>

建大越南、建大歐洲及 KENDA Europe A/S (原名 STARCO Europe A/S) 及旗下各子公司註冊所在之國家越南、德國、丹麥、法國、英國、瑞士、克羅埃西亞、波蘭及比利時政府之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已生效。依該法案，各子公司若有低於有效稅率 15% 之利潤，

需依當地合格當地補充稅款 (Qualified 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 規定於當地支付補充稅。另，KENDA Europe A/S 須就旗下位於尚未實施支柱二所得稅法案之各子公司課稅低於有效稅率 15% 之利潤，於丹麥支付補充稅，存在對該所得稅暴險之主要轄區包括愛沙尼亞。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3,128	\$ 8,08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173,091</u>)	<u>307,31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69,963</u>)	<u>\$315,40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 -	\$ 27,062	\$ -	\$ 27,0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21	(3)	-	(1,281)	63,637
存貨跌價損失	36,382	(550)	-	(1,023)	34,809
未實現銷貨毛利	16,676	(1,290)	-	-	15,386
虧損扣抵	25,869	18,440	-	(516)	43,793
其 他	<u>285,580</u>	<u>(64,638)</u>	<u>-</u>	<u>(11,792)</u>	<u>209,150</u>
	<u>\$ 429,428</u>	<u>(\$ 48,041)</u>	<u>\$ 27,062</u>	<u>(\$ 14,612)</u>	<u>\$ 393,83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08,226	\$ -	\$ -	\$ -	\$ 208,22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19,482	-	-	-	119,482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182,007	(13,491)	-	(5,849)	162,66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6,029	-	(146,029)	-	-
其 他	<u>158,751</u>	<u>(1,686)</u>	<u>3,128</u>	<u>(3,747)</u>	<u>156,446</u>
	<u>\$ 814,495</u>	<u>(\$ 15,177)</u>	<u>(\$ 142,901)</u>	<u>(\$ 9,596)</u>	<u>\$ 646,821</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161,290	\$ -	(\$ 161,290)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334	421	-	3,166	64,921
存貨跌價損失	28,164	6,723	-	1,495	36,38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未實現銷貨毛利	\$ 19,303	(\$ 2,627)	\$ -	\$ -	\$ 16,67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942	-	(5,942)	-	-
虧損扣抵	24,559	534	-	776	25,869
其 他	253,051	16,279	-	16,250	285,580
	<u>\$ 553,643</u>	<u>\$ 21,330</u>	<u>(\$ 167,232)</u>	<u>\$ 21,687</u>	<u>\$ 429,42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208,226	\$ -	\$ -	\$ -	\$ 208,226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71,441	(51,959)	-	-	119,482
折舊費用遞延認列	161,805	10,011	-	10,191	182,00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146,029	-	146,029
其 他	103,437	47,866	2,144	5,304	158,751
	<u>\$ 644,909</u>	<u>\$ 5,918</u>	<u>\$ 148,173</u>	<u>\$ 15,495</u>	<u>\$ 814,495</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虧損扣抵</u>		
<u>建大天津</u>		
114 年度到期	\$ -	\$ 120,866
115 年度到期	202,602	206,679
116 年度到期	187,761	191,630
117 年度到期	163,117	166,431
118 年度到期	168,673	173,426
119 年度到期	268,363	-
	<u>\$ 990,516</u>	<u>\$ 859,032</u>
<u>建泰深圳</u>		
114 年度到期	\$ -	\$ 118,098
115 年度到期	-	178,360
116 年度到期	-	121,860
117 年度到期	98,509	100,564
118 年度到期	467,737	217,440
	<u>\$ 566,246</u>	<u>\$ 736,322</u>
<u>建大印尼</u>		
114 年度到期	\$ -	\$ 39,500
115 年度到期	10,274	10,719
116 年度到期	4,870	5,081
117 年度到期	195,967	204,449
118 年度到期	168,474	119,778
119 年度到期	5,750	-
	<u>\$ 385,335</u>	<u>\$ 379,527</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建豐工業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皆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u>\$ 0.13</u>	<u>\$ 1.30</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及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5,407</u>	<u>\$ 1,240,95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54,890	954,8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52</u>	<u>45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955,042</u>	<u>955,349</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足夠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及設備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資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455,440	\$ 455,440

11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外未上市(櫃) 股票	\$ _____	\$ _____	\$ 375,773	\$ 375,773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375,773	\$ 413,01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83,219	(41,883)
匯率影響數	(3,552)	4,639
年底餘額	\$ 455,440	\$ 375,773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採市場法及資產法評價。市場法係參考從事相同或類似業務之上市(櫃)公司，其股票於

活絡市場交易之成交價格，該等價格所隱含之價值乘數及相關交易、資訊，以決定評價標的之價值。資產法係評估評價標的之個別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市價、重置成本或清算價值等方法估算，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控制權溢折價及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5,524,448	\$15,465,6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455,440	375,77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661,276	23,607,31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當新台幣及人民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當新台幣及人民幣相對於美元升值／貶值 1% 時，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影響數將分別增加／減少 53,229 仟元及 54,333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抵銷。按固定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發行之借款則使合併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合併公司之

政策係視整體利率走勢動態調整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工具比例。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09,458	\$ 3,318,465
－金融負債	4,787,723	4,479,9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554,244	7,897,119
－金融負債	14,918,531	14,659,8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7,364 仟元及 6,76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工具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係採用敏感度分析衡量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產生有利變動 22,772 仟元及 18,78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41,761	\$ -	\$ -
租賃負債	217,026	314,455	375,000
浮動利率工具	3,874,587	11,609,046	-
固定利率工具	<u>710,797</u>	<u>3,337,666</u>	<u>-</u>
	<u>\$ 8,744,171</u>	<u>\$ 15,261,167</u>	<u>\$ 375,000</u>

113年12月31日

	<u>1年以內</u>	<u>1～5年</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368,993	\$ -	\$ -
租賃負債	137,338	340,771	402,782
浮動利率工具	4,341,616	10,983,929	-
固定利率工具	<u>1,896,419</u>	<u>1,802,603</u>	<u>-</u>
	<u>\$ 10,744,366</u>	<u>\$ 13,127,303</u>	<u>\$ 402,782</u>

(2) 融資額度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30,265	\$ 26,143
— 未動用金額	<u>-</u>	<u>-</u>
	<u>\$ 30,265</u>	<u>\$ 26,143</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7,981	\$ 17,342
— 未動用金額	<u>88,283</u>	<u>89,612</u>
	<u>\$ 116,264</u>	<u>\$ 106,954</u>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7,680,091	\$ 16,960,383
— 未動用金額	<u>27,196,639</u>	<u>24,428,044</u>
	<u>\$ 44,876,730</u>	<u>\$ 41,388,427</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雙方同意下得展 期)		
—已動用金額	\$ 1,061,436	\$ 1,255,058
—未動用金額	<u>3,224,666</u>	<u>3,308,593</u>
	<u>\$ 4,286,102</u>	<u>\$ 4,563,651</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將部分大陸地區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背書轉讓予供應商以支付應付帳款，由於該等票據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合併公司除列所移轉之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及相應之應付帳款。惟若該等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到期時未能兌現，供應商仍有權要求合併公司清償，故合併公司仍持續參與該等票據。

合併公司持續參與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最大損失暴險金額為已移轉而尚未到期之銀行承兌匯票面額，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356,801仟元及711,051仟元，該等票據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六個月內到期。考量已除列銀行承兌匯票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評估其持續參與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於114及113年度，合併公司於移轉應收銀行承兌匯票時並未認列任何損益，持續參與該等票據於本年度及累積均未認列任何損益。

二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建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建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道達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竑國潤滑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昆山世欣環保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泰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Americana Development Holding (ADH)	其他關係人
Yang & Company, LLC (Y&C)	其他關係人
Haro Bikes Corp. (HBC)	其他關係人
Greentech Holding Corp. (GHC)	其他關係人
STARCO Huanmei	關聯企業
楊 銀 明	本公司之董事
楊 琇 雅	其他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係指該等個體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相同或具二等親內之親屬等關係或判定具實質關係之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408	\$ 2,185
	關聯企業	<u>110,455</u>	<u>57,182</u>
		<u>\$ 112,863</u>	<u>\$ 59,367</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55,795	\$ 158,048
關聯企業	<u>322,675</u>	<u>261,484</u>
	<u>\$ 478,470</u>	<u>\$ 419,532</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76,463	\$ 22,05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985</u>	<u>82</u>
		<u>\$ 77,448</u>	<u>\$ 22,140</u>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132,332	\$ 73,676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64,879	65,80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7,783</u>	<u>7,971</u>
		<u>\$ 204,994</u>	<u>\$ 147,450</u>

(六)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製造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9,673	\$ 19,220
營業費用	其他關係人	153	2,369
營業費用	關聯企業	904	603
		<u>\$ 20,730</u>	<u>\$ 22,192</u>

(七) 承租協議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租金按月支付。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租賃費用</u>		
其他關係人		
ADH	\$ 16,580	\$ 17,069
Y&C	10,035	10,331
其他	3,023	3,078
	<u>\$ 29,638</u>	<u>\$ 30,478</u>

(八) 出租協議

合併公司係參考當地租金水準出租倉庫與其他關係人，租金按月收取。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租賃收入</u>		
其他關係人		
HBC	\$ -	\$ 5,136

(九)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83	\$ 36,976
退職後福利	-	61
	<u>\$ 20,683</u>	<u>\$ 37,037</u>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建大美國之全部營業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業經提供做為與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銀行享有優先清償權，上述資產於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7,928,136仟元及8,155,246仟元。

KENDA Europe A/S 旗下部分子公司，將其營業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與銀行做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銀行享有優先清償權，上述資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24,551 仟元及 343,001 仟元。

除上段所述者外，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承兌匯票使用額度，以及部分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等	<u>\$ 11,884</u>	<u>\$ 11,782</u>

二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重大資本支出

項 目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64,829</u>	<u>\$ 256,681</u>

(二) 截至 114 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低碳化升級轉型計畫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皆為 24,000 仟元。

(三) 或有事項

1. 產品責任險

合併公司對於由合併公司生產於全球各地區銷售之輪胎等產品投保產品責任險，保單契約期間係自 114 年 8 月 6 日至 115 年 8 月 6 日止。保單效力範圍：自 93 年 8 月 6 日至 115 年 8 月 6 日；單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美元 10,000 仟元。

2. 合併公司在奈及利亞地區之銷售原與 Gabjohn 簽訂獨家代理契約，後因銷售狀況因素，合併公司委託之貿易商在奈及利亞地區另由其他經銷商銷售合併公司產品，Gabjohn 乃向合併公司提出獨家代理之違約訴訟，求償金額約為新台幣 90,000 仟元(奈拉 500,000 仟元)。經委任單位於 114 年通知此案已自聯邦高等法院移交至州立高等法院進行聽證及裁決，惟 Gabjohn 並未向州立高等法院進行移交及起訴程序，故合併公司認為此案延宕

已久，且 Gabjohn 並未有再進一步起訴程序，因此並無受損或負債之可能性。

二七、其他事項

碳費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自 114 年依我國碳費收費辦法等相關法規認列碳費負債準備。合併公司評估將很有可能取得主管機關對自主減量計畫之核定，且很有可能達成 114 年度之指定目標並預期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 114 年度自主減量計畫執行進度報告送環境部審核，經查核若未能達指定目標之年度則改為一般費率，現碳費負債準備係先按優惠費率為計算基礎。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制定之相關政策申報年度碳排放數據及分配方案發放無償之碳排放配額，若有配額不足之處，可以通過碳排放權交易市場購買並用於清繳不足之配額。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170	31.42	(美元：新台幣)	\$	3,398,703		
美 元		109,608	7.03	(美元：人民幣)		3,443,868		
印 尼 盾(百萬)		109,485	0.06	(印尼盾：美元)		205,832		
						<u>\$ 7,048,403</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922	31.42	(美元：新台幣)	\$	1,442,859		
美 元		2,444	7.03	(美元：人民幣)		76,782		
印 尼 盾(百萬)		22,509	0.06	(印尼盾：美元)		42,318		
越 盾(百萬)		241,079	0.04	(越盾：美元)		288,089		
						<u>\$ 1,850,048</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8,283	32.78	(美元：新台幣)	\$	3,877,306		
美 元		97,539	7.19	(美元：人民幣)		3,197,315		
歐 元		9,572	7.53	(歐元：人民幣)		324,992		
印 尼 盾(百萬)		200,266	0.06	(印尼盾：美元)		<u>407,942</u>		
						<u>\$ 7,807,555</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5,356	32.78	(美元：新台幣)	\$	1,486,757		
美 元		4,716	7.19	(美元：人民幣)		154,604		
印 尼 盾(百萬)		19,305	0.06	(印尼盾：美元)		39,323		
越 盾(百萬)		175,985	0.04	(越盾：美元)		<u>226,317</u>		
						<u>\$ 1,907,001</u>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損失 133,688 仟元及利益 177,104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附表六。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亞洲地區	非亞洲地區	其	他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440,573	\$ 16,522,549	\$	-	\$		\$ 33,963,122
部門間收入	8,928,536	176,657		-	(9,105,193)		-
合 計	<u>\$ 26,369,109</u>	<u>\$ 16,699,206</u>	<u>\$</u>	<u>-</u>	<u>(\$ 9,105,193)</u>		<u>\$ 33,963,122</u>
利息收入	\$ 227,720	\$ 19,858	\$	14,953	(\$ 36,689)		\$ 225,842
財務成本	\$ 346,510	\$ 186,609	\$	405	(\$ 48,195)		\$ 485,329
折舊及攤銷	\$ 1,3679,279	\$ 442,592	\$	-	\$ -		\$ 1,811,871

(接次頁)

(承前頁)

	亞洲地區	非亞洲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部門損益(排除投資收益)	\$ 228,954	\$ 160,797	\$ 31,431	\$ 30,269	\$ 390,91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7,366
稅前淨利					\$ 398,279
資產合計					\$ 45,493,123

113 年度

	亞洲地區	非亞洲地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7,165,555	\$ 17,037,114	\$ -	\$ -	\$ 34,202,669
部門間收入	10,349,549	167,341	-	(10,516,890)	-
合計	\$ 27,515,104	\$ 17,204,455	\$ -	(10,516,890)	\$ 34,202,669
利息收入	\$ 279,760	(\$ 5,149)	\$ 22,185	(\$ 26,291)	\$ 270,505
財務成本	\$ 333,261	\$ 154,042	\$ -	(\$ 32,310)	\$ 454,993
折舊及攤銷	\$ 1,371,620	\$ 394,725	\$ 9	\$ -	\$ 1,766,354
部門損益(排除投資收益)	\$ 934,799	\$ 635,264	\$ 19,739	\$ 140,973	\$ 1,730,775
其他收益及費損					(83,93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3,583
稅前淨利					\$ 1,650,425
資產合計					\$ 47,181,161

部門間銷貨係依市價計價。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主要產品之收入細分，請參閱附註十八。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中國、美國、台灣與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國	\$ 12,913,449	\$ 13,616,362	\$ 2,088,810	\$ 1,917,720
中國	9,041,823	10,351,361	4,057,748	6,298,131
台灣	4,190,628	2,954,614	4,280,113	4,400,263
越南	2,896,054	2,769,426	5,590,281	6,139,740
其他	4,921,168	4,510,906	2,293,378	2,118,738
	\$ 33,963,122	\$ 34,202,669	\$ 18,310,330	\$ 20,874,592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4 及 113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損失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貸與金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1	KENDA EUROPE A/S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應收融資款	是	\$ 35,641	\$ -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運週轉	\$ -	-	\$ -	註 2	註 2
1	KENDA EUROPE A/S	KENDA Schweiz AG	應收融資款	是	73,656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 2	註 2
1	KENDA EUROPE A/S	KENDA Polska Sp. z.o.o.	應收融資款	是	123,462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 2	註 2
1	KENDA EUROPE A/S	KENDA Deutschland GmbH	應收融資款	是	94,102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註 2	註 2
2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Jelshøj Imovina	應收融資款	是	7,074	-	-	2.6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80%，為 \$ 313,551	子公司淨值之 90%，為 \$ 352,744
3	KENDA GB Rugeley Ltd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應收融資款	是	68,365	-	-	6.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80%，為 249,487	子公司淨值之 90%，為 280,673
4	KENDA Deutschland GmbH	KENDA Schweiz AG	應收融資款	是	3,691	3,691	3,691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80%，為 123,933	子公司淨值之 90%，為 139,424
4	KENDA Deutschland GmbH	KENDA Polska Sp. z.o.o.	應收融資款	是	99,655	99,655	99,655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80%，為 123,933	子公司淨值之 90%，為 139,424
5	建大中國	昆山台線	應收融資款	是	134,105	134,105	67,535	3.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3,725,526	子公司淨值之 60%，為 4,470,632
5	建大中國	建大天津	應收融資款	是	979,993	947,678	947,678	2.8565~2.956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50%，為 3,725,526	子公司淨值之 60%，為 4,470,632
6	建大歐洲	KENDA Deutschland GmbH	應收融資款	是	81,200	81,200	81,200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6	建大歐洲	KENDA Polska Sp. z.o.o.	應收融資款	是	61,315	53,629	53,629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6	建大歐洲	KENDA Schweiz AG	應收融資款	是	57,283	57,283	57,283	4.00%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6	建大歐洲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應收融資款	是	132,873	132,873	132,873	4.38%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子公司淨值之 200%，為 529,842

註 1：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2：因查核後淨值降低，致金額超限，合併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財 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 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0	本公司	KENDA EUROPE A/S	1	\$ 7,823,596	\$ 2,625,828	\$ 2,047,319	\$ 1,545,726	\$ -	10.47%	\$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KENDA Deutschland GmbH	1	7,823,596	593,006	593,006	214,442	-	3.03%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1	7,823,596	147,636	147,636	70,127	-	0.75%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KENDA Polska Sp. z.o.o.	1	7,823,596	260,156	110,727	-	-	0.57%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KENDA Schweiz AG	1	7,823,596	157,100	157,100	-	-	0.80%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KENDA België NV	1	7,823,596	217,517	157,100	-	-	0.80%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KENDA GB Rugeley Ltd	1	7,823,596	267,827	267,827	-	-	1.37%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ADI	1	7,823,596	199,092	188,520	125,680	-	0.96%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建大美國	1	7,823,596	497,730	471,300	219,940	-	2.41%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建大印尼	1	7,823,596	2,687,742	2,545,020	1,018,008	-	13.01%	15,647,192	是	否	否	—
00	本公司	建大天津	1	7,823,596	365,002	345,620	-	-	1.77%	15,647,192	是	否	是	—
00	本公司	建大歐洲	1	7,823,596	553,637	553,637	317,418	-	2.83%	15,647,192	是	否	否	—
1	建大香港	建泰深圳	1	1,113,595	924,521	894,036	-	-	80.28%	1,113,595	否	否	是	註 4
2	建大環宇中國	建泰深圳	1	4,161,176	1,849,043	1,788,072	-	-	17.19%	8,322,353	否	否	是	註 4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GB Rugeley Ltd	1	註 6	107,128	105,862	-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België NV	1	註 6	166,091	166,091	-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Schweiz AG	1	註 6	15,863	15,863	7,409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Deutschland GmbH	1	註 6	62,075	38,185	-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3	KENDA EUROPE A/S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1	註 6	80,263	74,687	74,687	-	註 6	註 6	否	否	否	—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建大香港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建大香港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惟建大香港及總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建大香港淨值之百分之百。

建大環宇中國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建大環宇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KENDA Europe A/S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KENDA Europe A/S 淨值之二十五倍。

註 3：本公司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建大香港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大香港淨值之百分之百。

建大環宇中國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大環宇中國淨值之百分之八十。

KENDA Europe A/S 對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KENDA Europe A/S 淨值之三十倍。

註 4：建大環宇中國及建大香港共同為建泰深圳保證人民幣 4 億，但建大香港保證上限為人民幣 2 億。

註 5：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排除上述因共同保證重覆列示之保證金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未逾背書保證限額規定。

註 6：因查核後淨值降低，致金額超限，合併公司已訂定改善計畫。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股票及股權</u> 建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7,382	\$ 257,372	10.86%	\$ 257,372	
	彰化高爾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30	471	0.08%	471	
	道達爾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81	37,318	6.80%	37,318	
	BOMY(BVI)CO.,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2,000	13,766	9.73%	13,766	
建大環宇投資	<u>股票及股權</u> 建上投資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有二等親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非流動	1,703	146,513	13.00%	146,513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建大美國	子公司	銷貨	\$ 621,043	13.8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860,798	47.71%	—
	建豐工業	子公司	銷貨	729,318	16.2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64,743	3.59%	—
	ADI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735,965	16.44%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359,475	19.93%	—
建大中國	建大美國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50,401	3.4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76,339	6.17%	—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55,153	2.1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62,918	5.08%	—
	KENDA België NV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201,347	2.80%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47,762	3.86%	—
	KENDA GB Rugeley Ltd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20,784	1.6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37,677	3.04%	—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803,176	11.1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218,629	17.66%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804,393	12.13%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235,489	12.72%	—
	STARCO Huanmei	關聯企業	銷貨	110,455	1.67%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76,463	4.13%	—
建大越南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33,994	15.5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502,756	27.16%	—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504,810	37.77%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041,667	56.28%	—
建大天津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729,894	20.18%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47,932	24.35%	—
	建大中國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4,511	2.89%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32,337	5.32%	—

(接次頁)

(承前頁)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KENDA Deutschland GmbH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135,540	3.76%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	0.00%	—
	KENDA Polska Sp. z.o.o.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05,288	2.92%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0.00%	—
KENDA Europe A/S	KENDA België NV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141,750	3.93%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	0.00%	—
	STARCO Huanmei	關聯企業	進貨	(322,675)	(12.35%)	依雙方約定之條件辦理	雙方議定	—	(132,332)	(22.57%)	—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3)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ADI	間接投資之子公司	\$ 359,475	2.25	\$ 115,370	—	\$ 42,590	\$ -
建大美國	本公司	子公司	860,798	0.62	235,940	—	314,425	-
建大中國	本公司	母公司	235,489	6.80	-	—	130,467	-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218,629	3.97	-	—	160,036	-
	建大天津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947,678	註	-	—	35,761	-
建大越南	ADI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502,756	2.26	140,890	—	171,918	-
	本公司	母公司	1,041,667	2.16	372,770	—	412,549	-
建大天津	建泰深圳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47,932	4.41	-	—	147,932	-
建大歐洲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最終母公司之子公司	132,873	註	-	—	-	-

註 1：編製合併報表時，相關交易業已全數沖銷。

註 2：主要係其他應收款，故不適用。

註 3：係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收回之金額。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註 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DI	1	銷貨收入	\$ 735,965	(註 4)	2.17%		
		建大美國	1	銷貨收入	621,043	(註 4)	1.83%		
		建大中國	1	銷貨收入	20,262	(註 4)	0.06%		
		建豐工業	1	銷貨收入	729,318	(註 4)	2.15%		
		建大印尼	1	銷貨收入	33,436	(註 4)	0.10%		
		建大越南	1	銷貨收入	93,280	(註 4)	0.27%		
		KENDA GB Rugeley Ltd	1	銷貨收入	19,029	(註 4)	0.06%		
		建大天津	1	銷貨收入	10,294	(註 4)	0.03%		
		KENDA Deutschland GmbH	1	銷貨收入	22,293	(註 4)	0.07%		
		KENDA Polska Sp. z.o.o.	1	銷貨收入	10,302	(註 4)	0.03%		
		KENDA Europe A/S	1	其他收入	8,487	(註 4)	0.02%		
		建大中國	1	勞務收入	113,194	(註 4)	0.33%		
		建豐工業	1	勞務收入	27,956	(註 4)	0.08%		
		建大印尼	1	勞務收入	61,012	(註 4)	0.18%		
		建大天津	1	勞務收入	68,744	(註 4)	0.20%		
		建大越南	1	勞務收入	183,551	(註 4)	0.54%		
		建豐工業	1	租金收入	7,541	(註 4)	0.02%		
		1	建大中國	ADI	3	銷貨收入	155,153	(註 4)	0.46%
				建大美國	3	銷貨收入	250,401	(註 4)	0.74%
				建泰深圳	3	銷貨收入	803,176	(註 4)	2.36%
建大天津	3			銷貨收入	10,264	(註 4)	0.03%		
建豐工業	3			銷貨收入	25,295	(註 4)	0.07%		
KENDA GB Rugeley Ltd	3			銷貨收入	120,784	(註 4)	0.36%		
KENDA België NV	3			銷貨收入	201,347	(註 4)	0.59%		
KENDA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75,694	(註 4)	0.22%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804,393	(註 4)	2.37%		
KENDA Baltic OÜ	3			銷貨收入	10,970	(註 4)	0.03%		
KENDA Schweiz AG	3			銷貨收入	8,551	(註 4)	0.03%		
KENDA Deutschland GmbH	3			銷貨收入	14,030	(註 4)	0.04%		
建大天津	3			利息收入	28,508	(註 4)	0.08%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2	建大天津	ADI	3	銷貨收入	\$ 50,237	(註4)	0.15%		
		建泰深圳	3	銷貨收入	729,894	(註4)	2.15%		
		建豐工業	3	銷貨收入	14,728	(註4)	0.04%		
		建大中國	3	銷貨收入	104,511	(註4)	0.31%		
		KENDA België NV	3	銷貨收入	39,722	(註4)	0.12%		
		KENDA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10,547	(註4)	0.03%		
		KENDA Schweiz AG	3	銷貨收入	29,913	(註4)	0.09%		
3	建大印尼	建大越南	3	銷貨收入	21,904	(註4)	0.06%		
4	建大美國	本公司	2	佣金收入	13,293	(註4)	0.04%		
5	建大越南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504,810	(註4)	7.38%		
		ADI	3	銷貨收入	1,033,994	(註4)	3.04%		
		建大美國	3	銷貨收入	59,694	(註4)	0.18%		
		KENDA GB Rugeley Ltd	3	銷貨收入	17,158	(註4)	0.05%		
		建大印尼	3	銷貨收入	49,947	(註4)	0.15%		
		KENDA Deutschland GmbH	3	銷貨收入	11,418	(註4)	0.03%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3	銷貨收入	11,852	(註4)	0.03%		
		建泰深圳	3	銷貨收入	21,688	(註4)	0.06%		
		建大天津	3	銷貨收入	8,835	(註4)	0.03%		
		6	建大歐洲	本公司	2	勞務收入	173,090	(註4)	0.51%
		7	KENDA EUROPE A/S	KENDA GB Rugeley Ltd	3	銷貨收入	41,799	(註4)	0.12%
				KENDA België NV	3	銷貨收入	141,750	(註4)	0.42%
				KENDA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50,815	(註4)	0.15%
KENDA Baltic OÜ	3			銷貨收入	75,188	(註4)	0.22%		
8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KENDA Deutschland GmbH	3	銷貨收入	21,840	(註4)	0.06%		
		KENDA GB Rugeley Ltd	3	銷貨收入	62,568	(註4)	0.18%		
		KENDA België NV	3	銷貨收入	14,401	(註4)	0.04%		
		KENDA Deutschland GmbH	3	銷貨收入	135,540	(註4)	0.40%		
		KENDA Schweiz AG	3	銷貨收入	31,195	(註4)	0.09%		
9	KENDA Deutschland GmbH	KENDA Polska Sp. z.o.o.	3	銷貨收入	105,288	(註4)	0.31%		
		KENDA France SAS	3	銷貨收入	26,275	(註4)	0.08%		
10	KENDA België NV	KENDA France SAS	3	銷貨收入	47,140	(註4)	0.14%		
11	KENDA Polska Sp. z.o.o.	KENDA Baltic OÜ	3	銷貨收入	28,308	(註4)	0.08%		
		KENDA België NV	3	銷貨收入	10,930	(註4)	0.03%		
12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KENDA Deutschland GmbH	3	銷貨收入	16,980	(註4)	0.0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註3)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ADI	1	應收帳款	\$ 359,475	(註4)	0.79%
		建大印尼	1	應收帳款	7,579	(註4)	0.02%
		建大美國	1	應收帳款	860,798	(註4)	1.89%
		建大越南	1	應收帳款	28,351	(註4)	0.06%
		建豐工業	1	應收帳款	64,743	(註4)	0.14%
		建大中國	1	其他應收款	11,620	(註4)	0.03%
		建大天津	1	其他應收款	11,608	(註4)	0.03%
		建大印尼	1	其他應收款	17,331	(註4)	0.04%
		建大越南	1	其他應收款	18,416	(註4)	0.04%
1	建大中國	建大天津	3	應收收益	11,419	(註4)	0.03%
		ADI	3	應收帳款	62,918	(註4)	0.14%
		建大美國	3	應收帳款	76,339	(註4)	0.17%
		建泰深圳	3	應收帳款	218,629	(註4)	0.48%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5,489	(註4)	0.52%
		KENDA België NV	3	應收帳款	47,762	(註4)	0.10%
		KENDA GB Rugeley Ltd	3	應收帳款	37,677	(註4)	0.08%
		昆山台緣	3	其他應收款	67,535	(註4)	0.15%
		建大天津	3	其他應收款	947,678	(註4)	2.08%
2	建大天津	ADI	3	應收帳款	18,629	(註4)	0.04%
		建泰深圳	3	應收帳款	147,932	(註4)	0.33%
		建大中國	3	應收帳款	32,337	(註4)	0.07%
		KENDA België NV	3	應收帳款	8,587	(註4)	0.02%
4	建大美國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371	(註4)	0.02%
5	建大越南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41,667	(註4)	2.29%
		ADI	3	應收帳款	502,756	(註4)	1.11%
		建大美國	3	應收帳款	15,303	(註4)	0.03%
		建大印尼	3	應收帳款	20,454	(註4)	0.04%
		建泰深圳	3	應收帳款	13,405	(註4)	0.03%
6	建大歐洲	KENDA Deutschland GmbH	3	其他應收款	81,200	(註4)	0.18%
		KENDA Polska Sp. z.o.o.	3	其他應收款	53,629	(註4)	0.12%
		KENDA Schweiz AG	3	其他應收款	57,283	(註4)	0.13%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3	其他應收款	132,873	(註4)	0.29%
7	KENDA EUROPE A/S	KENDA Baltic OÜ	3	其他應收款	23,140	(註4)	0.05%
9	KENDA Deutschland GmbH	KENDA Polska Sp. z.o.o.	3	其他應收款	99,655	(註4)	0.22%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 4： 依雙方議定之交易條件辦理。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股數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建大美國	美國	貿易、投資	USD 9,000	USD 9,000	-	100%	NTD 3,715,132	NTD 222,462	NTD 222,462	註3	
	建大香港	香港	貿易、投資	HKD 100	HKD 100	-	100%	NTD 1,113,532	NTD 35,188	NTD 34,974	註3	
建豐工業 建大美國	建大越南	越南	輪胎之生產	USD 67,680	USD 67,680	-	100%	NTD 10,144,920	NTD 224,110	NTD 229,430	註2、3	
	建大國際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81,753	USD 81,753	-	100%	NTD 11,030,538	(NTD 134,771)	(NTD 134,771)	註3	
	建大歐洲	德國	行銷規劃及研發	EUR 6,471	EUR 5,608	-	100%	NTD 264,920	(NTD 1,952)	(NTD 1,952)	註3	
	建豐工業	台灣	輪胎之銷售	NTD 199,000	NTD 199,000	19,900	100%	NTD 283,199	NTD 44,310	NTD 44,310	註3	
	建大印尼	印尼	輪胎之生產	USD 52,999	USD 52,999	-	99.99%	NTD 519,926	(NTD 50,462)	(NTD 50,461)	註3	
	建大印尼	印尼	輪胎之生產	USD 1	USD 1	-	0.01%	NTD 8	(NTD 50,462)	(NTD 1)	註3	
	建大美國	ADI	輪圈之生產及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USD 20,000	USD 20,000	1	100%	USD 82,241	USD 3,908	註1	註3	
	建大國際	建大環宇控股	開曼群島	投資	USD 112,050	USD 112,050	-	100%	USD 345,847	(USD 615)	註1	註3
	建大環宇投資	建大環宇投資	模里西斯	投資	USD 1,703	USD 1,703	-	100%	USD 4,943	(USD 3,716)	註1	註3
	KENDA Europe A/S	KENDA Europe A/S	丹麥	投資	EUR 6,936	EUR 6,936	-	100%	(USD 1,909)	(USD 4,451)	註1	註3
KENDA Europe A/S	KENDA GB Rugeley Ltd	英國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552	EUR 552	-	100%	EUR 8,449	EUR 557	註1	註3	
	KENDA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511	EUR 511	-	100%	EUR 4,197	EUR 192	註1	註3	
	KENDA Polska Sp.z.o.o.	波蘭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30	EUR 30	-	100%	EUR 4,206	EUR 515	註1	註3	
	KENDA België NV	比利時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2,810	EUR 2,810	-	100%	EUR 5,225	EUR 556	註1	註3	
	KENDA Schweiz AG	瑞士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355	EUR 355	-	100%	EUR 1,864	EUR 209	註1	註3	
	KENDA Baltic OÜ	愛沙尼亞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3	EUR 3	-	100%	EUR 1,502	EUR 242	註1	註3	
	KENDA France SAS	法國	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183	EUR 183	-	100%	EUR 824	EUR 61	註1	註3	
	KENDA Manufacturing HR d.o.o	克羅埃西亞	輪圈之生產	EUR 9,614	EUR 9,614	-	100%	EUR 10,619	EUR 266	註1	註3	
	KENDA Manufacturing GB Ltd	英國	輪圈之生產及輪胎與輪圈裝配銷售	EUR 1,031	EUR 1,031	-	100%	EUR 810	EUR 55	註1	註3	
	Jelshoj Imovina	克羅埃西亞	投資	EUR 3	EUR 3	-	100%	EUR 1,974	EUR 40	註1	註3	

註1：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2：差異數係被投資公司未實現銷貨毛利。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	期	初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期	末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3)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投	資	金	額	自	台	灣	匯							出
建泰深圳	各種車輛內外胎製造銷售	\$ 785,500 USD 25,000	註1	\$ 785,500 USD 25,000	\$ -	\$ -	\$ 785,500 USD 25,000							\$ 123,689	100%	\$ 123,689	\$ 1,146,854	\$ 8,441,926						-
建大中國	各種車輛內外胎製造銷售	2,199,400 USD 70,000	註1、7	2,199,400 USD 70,000	-	-	2,199,400 USD 70,000							211,102	100%	註4	註4	註4						-
建大天津	各種車輛內外胎製造銷售	6,912,400 USD 220,000	註1、2、7	490,152 USD 15,600	-	-	490,152 USD 15,600							(295,975)	100%	(293,462)	2,884,808	-						註10
建大環宇中國	投資	5,058,620 USD 161,000	註1、2	-	-	-	-							(66,832)	100%	(66,832)	10,402,955	-						-
上海波蜜食品有限公司	各種食品及飲料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650,518 USD 20,704	註1	62,840 USD 2,000	-	-	62,840 USD 2,000							-	9.66%	-	13,766	-						-
寧波井上華翔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車用之內、外裝部件	821,099 USD 26,133	註1	53,508 USD 1,703	-	-	53,508 USD 1,703							-	2.60%	-	146,513	159,268						-
STARCO Huanmei	輪圈之生產	184,546 EUR 5,000	註1	註9	-	-	註9							22,187	33%	7,366	149,373	-						註9
昆山台緣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興能源技術研發及服務	-	註1	註9	-	-	註9							(432)	100%	(432)	(442)	-						註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審會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 3,591,400 USD 114,303 註5	\$ 10,106,337 USD 319,703 EUR 1,660 註5	註6

註1：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實收資本額與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及現金增資匯入所致。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建大中國之投資收益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業已包含於建大環宇中國中，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319,703 仟元，較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USD114,303 仟元，差異 USD205,400 仟元，係直接由境外子公司將獲配之股利轉投資及現金增資。

註6：本公司係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因此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並無上限。

註7：建大中國及部分建大天津之實收資本額，業已包含於投資公司之實收資本額中，故於計算核准投資金額及匯出投資金額時，不予重複計算。

註8：上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分別以各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匯率及當期平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9：係併購(間接)取得。

註10：差異數係集團間未實現交易損益。